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 11 名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春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（其中：议案 8、9、10、17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仅独立董事表决）：

1、关于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关于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关于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

告》的议案

各位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4、关于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5、关于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6、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（临2024-010号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7、关于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

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8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2023 年度，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 378,000 万元，实际发生额 231,078 万元。预计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302,00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临 2024-011 号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9、关于重新签订《关联交易与综合服务协议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订〈关联交易与综合服务协议〉的公告》（临 2024-012 号）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10、关于重新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公告》（临 2024-013 号）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11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临 2024-014 号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由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希格玛”)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确保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及稳定性，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征求出资人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意见，已书面同意公司续聘希格玛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12、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

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13、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

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14、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

修订后的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15、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

修订后的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16、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

修订后的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17、关于《河南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的议案

《河南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18、关于为塔河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塔河矿业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临 2024-015 号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19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

同意公司在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前（预计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）对外融资 67 亿元。如果在本融资计划实施中，单项融资金额超过 5 亿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将

另行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0、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临 2024-016 号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1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临 2024-017 号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2、关于续聘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

同意续聘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以上第 1、4—12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